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广发证券作为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治理	关联方资金占用	是
2	公司治理	部分公司款项存放于个人账户	是
3	生产经营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是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 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出具的保留意见并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5032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关于对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及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05017 号，以下简称《专项说明》）以及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沧运集团”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沧运集团：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沧运集团已披露存在以下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单位：元

占用主体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单日最高占用余额
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5,605,038.64	2,688,775.65	1,470,000.00	36,823,814.29	36,823,814.29
冀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	1,000,000.00	19,000,000.00	20,000,000.00
东光县德恒化德恒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	1,500,000.00	1,500,000.00	-	1,500,000.00
合计	55,605,038.64	4,188,775.65	3,970,000.00	55,823,814.29	58,323,814.29

(1) 河北嘉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运公司”）

截至 2022 年末，嘉运公司持有沧运集团的股份比例为 7.16%，其非经营性占用沧运集团资金期初余额为 3,560.50 万元，本期新增 268.88 万元，本期减少 147.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嘉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沧运集团资金期末余额为 3,682.38 万元，沧运集团对此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843.35 万元。嘉运公司作为沧运集团的关联方，存在长期占用沧运集团资金的情形。

(2) 冀春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春集团”）

截至 2022 年末，河北冀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春化工”）直接持有沧运集团的股份比例为 26.02%，通过受托表决权持有沧运集团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15.65%，合计持有沧运集团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为 41.67%，为公司控股股东。冀春集团是冀春化工的母公司，其非经营性占用沧运集团资金期初余额 2,000.00 万元，本期无新增，本期减少 1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冀春集团非经营性占用沧运集团资金期末余额为 1,900.00 万元，沧运集团对此计提坏账准备期末余额为 1,800.00 万元。2023 年 4 月，冀春集团向沧运集团归还 100.00 万元。冀春集团作为沧运集团的关联方，存在长期占用沧运集团资金的情形。

针对嘉运公司、冀春集团非经营性占用沧运集团资金的情形，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由于上述关联方尚未制定切实可行的还款方案及沧运集团公司存在内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判断上述关联方

资金占用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合理以及 2022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披露是否完整，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这些金额进行调整。”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之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关联方资金还款方案如下：

根据嘉运公司制定的还款方案，拟通过以下方式归还借款：一是嘉运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北沧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参股 25% 的河间九河世嘉项目，可随该项目相关房产、车库、车位出售回款方式支付沧运借款，也可以转让河间九河世嘉项目股权的方式偿还借款；二是嘉运公司投资的天津易鑫里市场，经评估后，可通过资产转让方式偿还沧运借款。

2023 年 4 月 10 日，沧运集团与冀春集团签订的《补充协议》提及：2021 年 6 月 26 日，沧运集团转给冀春集团 2,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月利率为 0.8%。因冀春集团资金紧张无法按时归还此笔借款，后经双方协商，冀春集团分别于 2022 年 6 月 9 日和 2023 年 4 月 24 日向沧运集团各归还 100.00 万元。根据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其余 1,800.00 万元款项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全部还清，月利率不变。

(3) 东光县德恒化德恒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恒化工”）

2022 年，沧运集团与德恒化工签订借款协议，沧运集团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向德恒化工提供借款 150.00 万元，合同约定借款按照年息 8.4% 计算利息，结算方式为按实际借款天数结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该借款已还清。

此外，主办券商于 2022 年 8 月对沧运集团进行了现场检查。经核查，沧运集团于 2021 年 11 月累计向德恒化工提供借款 6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借款已还清。

沧运集团表示，上述借款目的为帮助德恒化工资金周转，上述借款发生时，公司查询工商信息，未发现德恒化工属于公司关联方；经主办券商现场检查时公司自查，德恒化工为公司控股股东河北冀春化工有限公司的供应商，属于密切合作伙伴关系，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德恒化工为公司关联方。

综上所述，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沧运集团已披露关联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期末余额为 5,582.38 万元，2022 年单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5,832.38 万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比例为 45.59%。

2、部分公司款项存放于个人账户

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由于沧运集团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引发较多司法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沧运集团将公司款项存放于个人账户 1,624.53 万元，用于支付涉诉案件中的债务和贷款项目保证金，上述事项表明沧运集团在资金管理方面存在内控缺陷。”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沧运集团将公司款项存放于个人账户 1,614.53 万元，其中公司款项存放于公司监事刁金旺个人账户 1,110.00 万元。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之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个人账户，用于支付涉诉案件中债务的资金 11,100,000.00 元，已经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至 2023 年 4 月 23 日支付给涉诉案件中的债权人；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于个人账户，用作“货车贷”项目保证金的资金 5,145,290.37 元，已经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和 2023 年 3 月 23 日转入沧州运输集团股份公司汽车贸易分公司账户。

3、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2022 年沧运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发生净亏损 15,898.41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40,525.62 万元，未分配利润为-138,028,170.82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股本 100,000,000.00 元。

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载明：“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沧运集团到期债务无法偿还引发较多司法诉讼，导致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沧运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存在关联方长期占用沧运集团资金的情形，对公司资产的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被占用资金的收回存在不确定性，可能造成公司的财务损失。

资金占用、部分公司款项存放于个人账户表明公司存在内控缺陷。

公司持续重大亏损，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三、 主办券商提示

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2022 年审计报告均为保留意见并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广发证券已经履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职责，多次督促公司按照相关制度进行规范、整改，要求相关主体尽快归还违规占用款项。广发证券已在前期开展现场检查，已多次披露《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并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以及公司治理、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上述事项，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审计报告》（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3]第 205032 号）

《关于对沧州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保留意见及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中兴财光华审专字[2023]第 205017 号

《沧运集团：2022 年年度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